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富联精密应急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36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卓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 1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富联精密应急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富联精密应急监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36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富联精密应急监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50000.00 元，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经采磋商-2025-36	富联精密应急监测项目	550000.00	550000.00	是	5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针对群众投诉富联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噪声废气污染问题，委托第三方环保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对富联精密开展生产工艺及污染排放情况现场排查、历史监测资料收集分析、现场监测工作，对该公司污染物排放存在的环保问题对外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并提出环保治理措施后续升级改造的意见和建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服务期：60 日历天；

5.3、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5.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至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之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由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等证明文件，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凭据等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6、资质要求：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认定须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且证书附表中包含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等检测项目。

3.7、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为供应商在职正式员工，与供应商签订了劳动合同，供应商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须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以来任意连续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8、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9、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经开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最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4.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6318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卓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3号 SOHO 新干线 A 座 9 楼

联系人：王新超

联系电话：17344999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新超

联系方式：173449992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63185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卓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3号 SOHO 新干线 A 座 9 楼 联 系 人：王新超 联系电话：17344999251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富联精密应急监测项目
4	服务地点	郑州市经开区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针对群众投诉富联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噪声废气污染问题，委托第三方环保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对富联精密开展生产工艺及污染排放情况现场排查、历史监测资料收集分析、现场监测工作，对该公司污染物排放存在的环保问题对外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并提出环保治理措施后续升级改造的意见和建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服务期	6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由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等证明文件，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凭据等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6、资质要求：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认定须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且证书附表中包含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等检测项目。 3.7、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为供应商在职正式员工，与供应商签订了劳动合同，供应商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须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以来任意连续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8、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9、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	--	--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14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澄清补充等
18	响应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是否电子招标	是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5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代理公司现场开标地点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B 区第十七开标室。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财政部门组建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29	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30	招标控制价	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小写：550000.00 元
31	其它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或最终，下同）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造成后果，供应商自负。
32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C、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强制节能产品，应

		当采购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如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D、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竞争磋商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因供应商人失误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1.3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4.1.4 《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4.2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4.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异议，需在截止时间 5 日前以线上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5.1 条执行。

5.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

6.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技术部分
- 六、第一次报价表
- 七、供应商企业简介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8. 磋商价格

8.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资料填报磋商价格。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

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

8.2 本次磋商不接受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报价。

8.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8.3.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填报；

9.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0. 废标条款：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磋商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1.2. 响应文件中如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由供应商在文件改动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系统要求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13.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4.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线上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4.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4.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会议程序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五、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15. 竞争性磋商

15.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

15.2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

16.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6.1 采购人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16.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6.3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和评审。

16.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线上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7. 评审程序

17.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1.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7.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1.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

17.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系统线上提交的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线上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线上提交。

17.3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8. 磋商

18.1 磋商小组将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逆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1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8.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线上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5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相应数量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 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的由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等证明文件，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凭据等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质要求	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认定须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且证书附表中包含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等检测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为供应商在职正式员工，与供应商签订了劳动合同，供应商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须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以来任意连续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所有证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磋商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注：所有供应商均在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综合打分环节。

2.2.3(1)	技术标准 评分标准（55分）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总体计划、人员安排等）科学严谨、内容详实。 （1）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优于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 （2）方案合理、可行的，能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得6分； （3）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得3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开展生产工艺及污染排放情况现场排查方案（10分）	开展生产工艺及污染排放情况现场排查方案（主要包括：排查方案数据记录和存储分析、污染源调查、污染物监测等）科学严谨、内容详实。 （1）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优于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 （2）方案合理、可行的，能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得6分； （3）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得3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历史监测资料收集分析服务方案（10分）	历史监测资料收集分析服务方案编制科学严谨、内容详实。 （1）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优于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 （2）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的，能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得6分； （3）有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能基本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得3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数据审核方案、质量控制方案等） （1）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优于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 （2）措施合理、可行的，能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得6分； （3）有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得3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10 分）	应急方案（包括：1、突发事件的预警。2、突发事件的处理。） （1）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优于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 （2）方案合理、可行的，能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得6分； （3）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得3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5 分）	根据供应商应针对项目需求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①重点、难点分析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应对措施全面、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5分； ②重点、难点分析切合实际，应对措施比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分； （3）重点、难点分析不切合实际，应对措施较差、可行性低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2.3(2)	投标报价评分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10 分）	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二轮报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标准 (10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评标基准价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投标报价提出质疑，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证明材料；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或不能合理说明，评委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该投标报价是否为0分，若该最低报价得0分，此时次低报价为满分，并且以次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其他人的报价得分，以此类推）。
2.2.3(3)	综合评分标准（35分）	业绩(14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污染调查、环境监测等类似业绩一份得 2 分，此项满分 14 分。 （注：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缺任何一项不得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附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缺项或不提供者此项不得分）。
		企业实力（10分）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齐全，拟派项目服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个环保类高级技术职称得 3 分、环保类中级职称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其隶属单位为其近半年来任意 1 个月(新公司从成立之日算起)在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
		服务承诺（6分）	供应商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情况）， 1、服务响应时间在 1 小时内的，得 3 分；服务响应时间在 2 小时内的，得 2 分；服务响应时间超过 2 小时的，得 1 分；未承诺响应时间的不得分。 2、解决问题时间在 2 小时内的，得 3 分；解决问题时间在 4 小时内的，得 2 分；解决问题时间超过 4 小时的，得 1 分；未承诺解决问题时间的不得分。
		其他优惠条件（5分）	供应商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对采购人有实质性承诺，并有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优者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有优惠承诺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但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但是作用不大者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有优惠承诺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但对采

			购人不具有实质性作用者得 1 分。供应商不提供不得分。
注： 1、 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综合标得分。			

1. 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

顺序推荐成交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具体内容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签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经招标,确定由甲方_____委托乙方_____就
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乙双方在招标法律文件框架下经过平等协商,在
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
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郑州市经开区行政区域内:
2. 技术服务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技术服务目标: 甲方在完整落实甲,乙方商定的工作部署和任务要求情况下,从
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尽全力协助甲方完成郑州市局下达的目标值。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为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
 - (2) 负责在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保障乙方服务顺利实施;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富联精密开展生产工艺及污染排放情况现场排查、
 - (2) 历史监测资料收集分析、现场监测工作,
 - (3) 对该公司污染物排放存在的环保问题对外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 (4)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并提出环保治理措施后续升级改造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_____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合同期满, 甲方对服务成效进行评估, 根据
评估结果,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依据国家、行业、地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及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文件及相关涉密设施,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涉密信息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公司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验收标准:

合同期满后,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估,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做综合性判定,评估报告包括合同约定目标值完成情况,甲方对乙方提出措施的落实情况,目标完成与否的原因。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允许,项目负责人私自更换或项目负责人失联 24 小时以上,按合同价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关数据和报表警告三次后,每次按合同价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服从甲方管理、拒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4.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继续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各自指定本项目的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对整个项目工程总体协调与沟通；
2. 负责对整个项目总的质量、进度管理监督,是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
3. 领导与组织编制实施性计划,领导项目运行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郑州市经开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附件: 乙方报价一览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针对群众投诉富联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噪声废气污染问题，委托第三方环保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对富联精密开展生产工艺及污染排放情况现场排查、历史监测资料收集分析、现场监测工作，对该公司污染物排放存在的环保问题对外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并提出环保治理措施后续升级改造的意见和建议。

二、技术要求

（1）服务响应及时。供应商在接到居民投诉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并结合居民投诉的具体内容因素制定详细检测方案。

（2）规范过程检测。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待检测数据出来后第一时间上报至采购人。废气及环境空气检测数据不少于 1850 个、声环境检测数据不少于 150 个。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技术部分
- 六、第一次报价表
- 七、供应商企业简介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1.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采购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 （5）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企业简介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响应文件中需保留本格式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扫描件)

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磋商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响应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